

转张浩周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5执4358号

申请执行人段登光，男，1961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二街。

委托代理人张浩，律师。

被执行人徐世民，男，196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。

申请执行人段登光与被执行人徐世民一案，申请执行人段登光于2020年11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向被执行人徐世民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105民初1139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

本院在审执行过程中，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世民名下，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215-7号3-2-2房屋。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世民名下，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215-7号3-2-2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张洪国
审判员 崔晓东
审判员 李祥玉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
书记员 侯双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0)辽0105执4358号 2021-4-7 10:28:38

(2020)辽0105执4358号 2021-4-7 10:28:35